

親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房兄賴錢。明買水田壹段，坐址在天底洋。自己應份下鬮書內水田貳分貳厘伍系，年配納業主施課租粟銀貳角伍厘。東至小圳溝爲界；西至自己田爲界；南至回田爲界；北至錢田爲界。□□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洋溢出首承買，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佛銀伍拾貳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買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仟休，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找洗取贖之理。保此田係錢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並無拖欠業主課租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情，錢出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鬮書一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伍拾貳大員正足訖，再炤。

爲中人房侄 茂生（花押）  
代筆人房侄 天桂（福）  
知見人胞弟 肆（花押）

咸豐六年丙辰拾壹月 日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賴錢（花押）

